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测绘的通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避免重复测绘多头测绘，减少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联合测绘顺利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建设单位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房产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比选、询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择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联合测绘服务。

二、测绘单位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其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

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三、凡自愿参与联合测绘的测绘资质单位，可申请加入郑州市中介服务超市，并遵从《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四、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凡符合联合测绘条件的应签订联合测绘合同，费用应独立核算，不得与其他收费挂钩。

五、测绘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交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并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原采用 54、80 坐标系的，在竣工验收前应当转换成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六、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从业情况，将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录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行业管理的依据。

七、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联合测绘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对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6 号）要求的成果予以认可，对不按照标准规范测绘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将测绘机构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体系，并作相应处理。

八、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